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112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國有財產	一、國有財產行政服務工作	(一)	貫徹政府政策，以「新公共服務」理念為核心，落實以民為本的全方位服務，推動政府為民服務效能全面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本分署112年提升服務執行計畫辦理，並主動公布於網站及服務場所。</li> <li>2. 加速處理人民申請案件。</li> <li>3. 審慎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訂定作業規定，並建立列管制度。</li> <li>4. 辦理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及設置單一窗口全功能服務櫃台。</li> <li>5. 加強研究發展工作，提升研究風氣，帶動業務革新。</li> <li>6. 加強電話服務功能並定期辦理電話禮貌測試工作。延聘專家辦理為民服務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li> <li>7. 加強平時考核並依規定辦理獎懲。</li> <li>8. 辦理各項訓練，提昇專業知識，以高效率行政滿足民眾之需求。</li> <li>9. 選派人員參訪研習服務品質績優機關標竿學習，並蒐集服務品質優質作法，提升服務品質。</li> <li>10. 適時辦理座談會(或說明會)，印製業務說明資料，免費提供民眾參閱。</li> <li>11. 改善辦公場所環境，提供申請人更舒適之洽公環境。</li> <li>12. 配合本署交辦及辦理推動提升服務相關事項納入實施要領。</li> <li>13. 辦理現場洽公民眾滿意度及廉潔效能民意問卷調查，瞭解民眾對服務之意見，據以改善既有服務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民意調查、舉辦座談會等經費210千元。</li> <li>2. 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法令業務說明作業費6千元。</li> <li>3. 辦理國有財產標售、下鄉收件、換約等業務相關經費48千元。</li> <li>4. 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及設定地上權所需印刷及座談會經費100千元。</li> </ol>	
		(二)	健全檔案管理制度、強化檔案保存維護及促進檔案公布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年度檔案影像掃描120,000件。</li> <li>2. 定期辦理檔案目錄轉出彙送檔案管理局。</li> <li>3. 清查機密檔案依規定程序檢討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事宜，以符檔案開放運用。</li> <li>4. 每季辦理電子檔案清查，以維護電子檔案封裝形式可正常使用。</li> <li>5. 工作量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分署50,000件</li> <li>(2)臺南辦事處25,000件</li> <li>(3)嘉義辦事處25,000件</li> <li>(4)屏東辦事處10,000件</li> <li>(5)澎湖辦事處5,000件</li> <li>(6)臺東辦事處5,000件</li> </ol> </li> </ol>	辦理檔案影像掃描，預估經費1,234千元。	
		(三)	配合本署辦理資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推動並維護已上線各應用系統。</li> <li>2. 配合本署辦理各已上線應用系統功能增修。</li> </ol>	電腦化業務費4,943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統，及維護各項資訊設備。	3. 依據本分署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推動各項資通安全相關事務，達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要求，並降低遭受資通安全風險之威脅。 4. 加強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以利電腦化業務推動。 5. 辦理主機及週邊設備維護事宜，以利電腦系統運作。		
	(四)	防制貪瀆不法、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	1. 召開本分署廉政會報1次，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 2. 監辦本分署採購業務是否符合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之公平、公開程序，提升採購效能。 3. 辦理11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及111年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機關及公職人員廉能清明。 4. 辦理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活動，加強員工之法紀認知，擴大反貪網絡及加強各界對廉政工作之認識與支持。 5. 落實機關廉政風險管理，加強蒐報政風資料以及時預警妥處，針對易滋弊端業務、高風險或重大社會矚目案件，適時辦理專案稽核或專案清查，研提具體防弊措施，以強化內控機制，降低潛存違失風險。 6. 強化資訊機密維護，落實資訊安全稽核工作，防範發生洩密或電腦犯罪情事。 7. 受理並查處陳情案件，杜絕公務人員貪瀆不法，以端正政風。			
二、	(一)	1. 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1,380筆(棟)。	1. 辦理各機關移交之非公用財產接管登記。 2.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3、35、39條規定辦理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 3. 工作量分配： (1)本分署340筆(棟) (2)臺南辦事處280筆(棟) (3)嘉義辦事處220筆(棟) (4)屏東辦事處250筆(棟) (5)澎湖辦事處80筆(棟) (6)臺東辦事處210筆(棟)	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2,008千元。		
國有財產接管及清查		2. 國有未登記土地之整理登記2,665筆。	1. 對國有未登記之土地，依法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測量登記並接管。 2. 工作量分配： (1)本分署660筆 (2)臺南辦事處450筆 (3)嘉義辦事處460筆	辦理未登記地清理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3,066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4)屏東辦事處600筆 (5)澎湖辦事處400筆 (6)臺東辦事處95筆		
			3. 無人繼承遺產85筆。	1. 無人承認繼承遺產受任為遺產管理人後，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 2. 基於管理人職責辦理各項管理工作。 3. 公示催告期滿，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後，賸餘遺產依規定收歸國有。 4. 工作量分配： (1)本分署15筆 (2)臺南辦事處50筆 (3)嘉義辦事處15筆 (4)屏東辦事處5筆 (5)澎湖辦事處0筆 (6)臺東辦事處0筆	辦理絕戶遺產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1,228千元。	
			4. 抵稅實物房地125筆。	1. 接管國稅機關核准抵繳遺產稅、贈與稅之土地、建物函洽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 2. 工作量分配： (1)本分署60筆 (2)臺南辦事處55筆 (3)嘉義辦事處5筆 (4)屏東辦事處5筆 (5)澎湖辦事處0筆 (6)臺東辦事處0筆	辦理抵稅實務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106千元。	
			5. 參加土地重劃。	1. 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市地重劃及農地重劃。 2. 參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 3. 參加重劃會議，依法爭取重劃後分配土地位置會同點交。 4. 重劃完成後土地辦理標售或提供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		
		(二) 國有財產之勘查與分割	60,000筆(棟)。	1. 配合標售、租、購、撥用、接管、委託經營、複查追收使用補償金等案件，逐筆勘查經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必要時主動辦理分割事宜。 2. 工作量分配： (1)本分署20,500筆(棟) (2)臺南辦事處14,500筆(棟) (3)嘉義辦事處5,000筆(棟) (4)屏東辦事處11,000筆(棟) (5)澎湖辦事處2,500筆(棟) (6)臺東辦事處6,500筆(棟)	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登記、圖籍更新、產籍異動、資料異動、圖表繪製、租用車輛及影印機、及以論件計酬方式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等所需經費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7,464千元。	
		(三) 辦理產籍資料之異動更新管理 760,000 筆錄。	1. 對於新接管之房地及分割、重劃、重測、合併、地籍資料、管理資料變更或申報地價、公告現值之資料異動，依規定辦理產籍異動。 2. 對於收回自管之委託代管土地辦理產籍異動。 3. 工作量分配： (1) 本分署197,000筆錄 (2) 臺南辦事處180,000筆錄 (3) 嘉義辦事處110,000筆錄 (4) 屏東辦事處150,000筆錄 (5) 澎湖辦事處 33,000筆錄 (6) 臺東辦事處90,000筆錄		辦理產籍異動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3,416千元。	
三、	國有財產管理	(一) 國有財產出租	1. 財產出租 109,402件 1. 受理占用人申租案。 2. 受理各類土地申辦過戶繼承續租及租約管理等案件。 3. 寄送郵政劃撥單供承租戶繳租使用。 4. 本分署、臺南、嘉義、澎湖及臺東辦事處辦理標租案共16批次。 5. 工作量分配： (1) 本分署31,230件 (2) 臺南辦事處20,325件 (3) 嘉義辦事處14,816件 (4) 屏東辦事處19,943件 (5) 澎湖辦事處 2,141件 (6) 臺東辦事處20,947件		1.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業務經費預算16,137千元。 2.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標租業務需經費1,830千元。	
		2. 出租國有房地租金收入 742,103 千元	1. 當年度租金按期寄郵政劃撥單，逾期繳納者依約收取違約金。 2. 逾期未繳租者，先予書面催告，再派員訪問催收，仍拒不繳納者，即聲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並予強制執行。 3. 承租人實無力繳納，且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者，取得債權憑證後，伺機催收。 4. 收入數分配： (1) 本分署364,140千元 (2) 臺南辦事處155,880千元 (3) 嘉義辦事處69,715千元 (4) 屏東辦事處81,252千元 (5) 澎湖辦事處13,313千元 (6) 臺東辦事處57,803千元		同三(一)1.	
		(二) 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1,897公頃，	1. 政府機關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占用者，通知占用機關(構)依法辦理撥用等取得使用權或騰空交還。占用機關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理	追收使用補償金 330,987 千元。	<p>(構) 不配合辦理者，協調其主管機關督促辦理，必要時，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p> <p>2. 私人或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占用者，限期依法取得使用權或騰空返還，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補償金。符合法令得承租、承購、委託經營等之占用案，輔導儘速依法取得使用權。</p> <p>3. 可依法取得使用權不辦理者，或無法取得使用權者，依違反相關法律或使用管制者，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或依刑法第320條規定移警偵辦或向檢察機關告訴，並得採取：</p> <p>(1) 有條件緩起訴。</p> <p>(2) 量刑協商。</p> <p>(3) 刑事起訴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排除占用及使用補償金。</p> <p>4. 刑事偵辦結果未排除占用者，與相關主管機關合作循公權力排除，或循民事訴訟排除。</p> <p>5. 為因應占用處理訴訟與強制執行之需，辦理拆屋還地訴訟、金錢債權訴訟、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委外作業。</p> <p>6. 工作量分配：</p> <p>(1) 占用國有土地處理：</p> <p>A. 本分署479公頃</p> <p>B. 臺南辦事處423公頃</p> <p>C. 嘉義辦事處233公頃</p> <p>D. 屏東辦事處385公頃</p> <p>E. 澎湖辦事處7公頃</p> <p>F. 臺東辦事處370公頃</p> <p>(2) 追收使用補償金：</p> <p>A. 本分署124,781千元</p> <p>B. 臺南辦事處80,729千元</p> <p>C. 嘉義辦事處38,035千元</p> <p>D. 屏東辦事處69,473千元</p> <p>E. 澎湖辦事處2,804千元</p> <p>F. 臺東辦事處15,165千元</p>	畫」處理子計畫共69,837千元	
		(三) 辦理國有土地撥用 1,260筆、借用 85筆。	<p>1.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因公務、興辦公共工程需要及臨時性之公務、公共使用，辦理撥借用國有土地，以加強國家建設。</p> <p>2. 工作量分配：</p> <p>(1) 撥用(借用)</p> <p>A. 本分署280筆(35筆)</p> <p>B. 臺南辦事處280筆(20筆)</p>	辦理撥借用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166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C. 嘉義辦事處100筆(10筆) D. 屏東辦事處320筆(10筆) E. 澎湖辦事處100筆(0筆) F. 臺東辦事處180筆(10筆)		
		(四) 受理國有土地通行權申請案件230件	1. 配合民眾申請通行或指定建築線通行案件，於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審核後，供民眾使用，並收取通行償金，以促進相鄰關係之和諧。 2. 工作量分配： (1) 本分署50件 (2) 臺南辦事處30件 (3) 嘉義辦事處30件 (4) 屏東辦事處50件 (5) 澎湖辦事處20件 (6) 臺東辦事處50件			
四、	國有財產處理	(一) 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	1. 配合公地政策對無保留公用或開發經營必要之非公用國有財產繼續變價入庫，本年度土地售價收入金額2,282,644千元，年工作量905件。 2.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收入金額2,000千元，年工作量13件。	1. 依國有財產法處分無保留公用或開發經營必要之土地。 2. 本分署、臺南、嘉義、屏東、澎湖、臺東辦事處辦理標售案共56批次及處理出售案件905件。 3. 工作量分配： (1) 售價收入 A. 本分署1,028,204千元 B. 臺南辦事處822,580千元 C. 嘉義辦事處117,220千元 D. 屏東辦事處232,380千元 E. 澎湖辦事處30,850千元 F. 臺東辦事處51,410千元 (2) 出售案件 A. 本分署240件 B. 臺南辦事處220件 C. 嘉義辦事處130件 D. 屏東辦事處220件 E. 澎湖辦事處55件 F. 臺東辦事處40件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讓售或標售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3,730千元。	
				1. 依國有財產法處分無保留公用或開發經營必要之房屋及建築改良物。 2. 工作量分配： (1) 售價收入 A. 本分署1,000千元 B. 臺南辦事處800千元 C. 嘉義辦事處100千元 D. 屏東辦事處0千元 E. 澎湖辦事處0千元	同四(一)1.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F. 臺東辦事處100千元 (2) 出售案件 A. 本分署6件 B. 臺南辦事處5件 C. 嘉義辦事處1件 D. 屏東辦事處0件 E. 澎湖辦事處0件 F. 臺東辦事處1件		
			3. 辦理國有非公用動產出售作業，出售金額100千元，年工作量5件。	1. 辦理國有非公用動產出售。 2. 工作量分配 (1) 售價收入 A. 本分署30千元 B. 臺南辦事處20千元 C. 嘉義辦事處15千元 D. 屏東辦事處5千元 E. 澎湖辦事處0千元 F. 臺東辦事處30千元 (2) 出售案件 A. 本分署1件 B. 臺南辦事處1件 C. 嘉義辦事處1件 D. 屏東辦事處1件 E. 澎湖辦事處0件 F. 臺東辦事處1件	同四(一)1.	
			4.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有價證券出售作業，出售金額318千元，年工作量5件。	1. 依國有財產法辦理有價證券出售。 2. 工作量分配 (1) 售價收入 A. 本分署123千元 B. 臺南辦事處90千元 C. 嘉義辦事處35千元 D. 屏東辦事處35千元 E. 澎湖辦事處0千元 F. 臺東辦事處35千元 (2) 出售案件 A. 本分署1件 B. 臺南辦事處1件 C. 嘉義辦事處1件 D. 屏東辦事處1件 E. 澎湖辦事處0件 F. 臺東辦事處1件	同四(一)1.	
	(二)	辦理國有、私有土地交換18件。	1.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私有土地交換作業，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2. 工作量分配：	辦理國私有土地交換規費，計需經費50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交換		(1)本分署5件 (2)臺南辦事處5件 (3)嘉義辦事處2件 (4)屏東辦事處2件 (5)澎湖辦事處2件 (6)臺東辦事處2件		
		(三) 國有財產估價	國有財產估價1,200件。	1. 依據「國有財產計價方式」及「國有財產估價作業程序」規定，配合國有財產出售、標售、設定地上權、協議調整地形及交換之需要辦理估價。 2. 工作量分配： (1)本分署350件 (2)臺南辦事處322件 (3)嘉義辦事處175件 (4)屏東辦事處247件 (5)澎湖辦事處46件 (6)臺東辦事處60件	辦理國有財產估價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1,707千元(含本分署估價小組外聘委員出席等費用預算462千元)	
		(四) 代估代售房地	代估代售12件。	1. 依本署「加強標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房地及各機關學校移交之國有眷舍房地計畫」辦理國防部委託代估代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房地。 2. 工作量分配： (1)本分署6件 (2)臺南辦事處2件 (3)嘉義辦事處2件 (4)屏東辦事處1件 (5)澎湖辦事處0件 (6)臺東辦事處1件	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讓售業務，計需經費11,000千元。	
		(五)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贈與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贈與2件。	1. 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等，辦理國有土地贈與作業。 2. 工作量分配： (1)本分署1件 (2)臺南辦事處0件 (3)嘉義辦事處1件 (4)屏東辦事處0件 (5)澎湖辦事處0件 (6)臺東辦事處0件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贈與業務，計需經費2千元。	
		(六) 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作業費收入	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作業費收入金額11,000千元，年工作量2,000件。	1. 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等，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作業。 2. 工作量分配： (1)售價收入 A. 本分署1,320千元 B. 臺南辦事處4,000千元 C. 嘉義辦事處3,000千元	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業務，計需經費11,000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及建築改良物		D. 屏東辦事處800千元 E. 澎湖辦事處1,660千元 F. 臺東辦事處220千元 (2)標售案件 A. 本分署240件 B. 臺南辦事處730件 C. 嘉義辦事處545件 D. 屏東辦事處145件 E. 澎湖辦事處300件 F. 臺東辦事處40件		
五、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一) 委託經營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26件，權利金收入69,739千元。	1. 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辦理委託經營作業，以增進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經營效益。 2. 工作量分配： (1)委託經營件數 A. 本分署9件 B. 臺南辦事處6件 C. 嘉義辦事處3件 D. 屏東辦事處6件 E. 澎湖辦事處1件 F. 臺東辦事處1件 (2)權利金收入 A. 本分署27,300千元 B. 臺南辦事處27,300千元 C. 嘉義辦事處4,400千元 D. 屏東辦事處8,340千元 E. 澎湖辦事處1,547千元 F. 臺東辦事處852千元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136千元。	
		(二) 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	辦理與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合作改良利用及委託辦理停車場共計6案，權利金(含租金)收入115,350千元。	1. 篩選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土地，積極與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接洽辦理合作改良利用。 2. 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委託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工作計畫執行。 3. 工作量分配： (1)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件數 A. 本分署1件 B. 臺南辦事處1件 C. 嘉義辦事處1件 D. 屏東辦事處1件 E. 澎湖辦事處1件 F. 臺東辦事處1件 (2)權利金(含租金)收入	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勘選改良利用、委託、合作改良利用，計需經費224千元(土地勘選辦理改良利用60千元、委託、合作改良利用164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A. 本分署18,950千元 B. 臺南辦事處25,142千元 C. 嘉義辦事處19,190千元 D. 屏東辦事處4,126千元 E. 澎湖辦事處0千元 F. 臺東辦事處47,942千元		
		(三) 招標設定地上權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權利金收入550,000千元及租金收入33,089千元。	1. 選定適當標的並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 2. 工作量分配： (1) 招標設定地上權件數 A. 本分署3件 B. 臺南辦事處2件 C. 嘉義辦事處1件 D. 屏東辦事處1件 E. 澎湖辦事處1件 F. 臺東辦事處1件 (2) 招標設定地上權金收入 A. 本分署193,400千元 B. 臺南辦事處160,000千元 C. 嘉義辦事處146,600千元 D. 屏東辦事處50,000千元 E. 澎湖辦事處0千元 F. 臺東辦事處0千元 (3) 租金收入 A. 本分署18,409千元 B. 臺南辦事處9,660千元 C. 嘉義辦事處1,600千元 D. 屏東辦事處1,600千元 E. 澎湖辦事處1,600千元 F. 臺東辦事處220千元	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231千元。	